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2月14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守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罗守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认为罗守生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

罚和惩戒，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满足公司对独立董事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守生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曾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守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